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9〕94号

关于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温征请瓯字〔2019〕第41号）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2018年05月18日以浙土字A〔2018〕-0038号文批准温州市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集体土地1.0669公顷（计16.0035亩），其中水田1.0533公顷（计15.7995亩），农村道路0.0136公顷（计0.204亩），为11-13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7-089号土地勘测定界图，项目名称为温州市域铁路S1线温州西站周边道路（海棠路、东四路北延、银杏路）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

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将山前村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20.962 万元。该地块部分土地 0.0033 公顷（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NZ-2019-043 号勘测定界图）征地补偿费在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域铁路 S1 瓯海段“夹心地、边角地”一次性政策处置的批复》（温瓯政发〔2017〕36 号）中明确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进行征地补偿并已支付，现扣除对应的 0.3742 万元，不再重复补偿。实际还需支付征地补偿费 120.5878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山前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960.21 平方米。该地块部分土地 0.0033 公顷已在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域铁路 S1 瓯海段“夹心地、边角地”一次性政策处置的批复》（温瓯政发〔2017〕36 号）中明确已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2.97 平方米，现不再重复登记。实际还需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957.24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山前村经济合作社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四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38 名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山前村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征地事务中心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业农村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中心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新桥街道办事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景新所、山前村经济合作社。